

律師轉任法官常見問答清冊

112 年 1 月 5 日版

申請資格篇

Q1：之前有申請律轉過，但未通過，如果二次申請是否會在一開始就被刷掉了？

A1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隔 2 年可以再次申請，不會因為曾申請過未成功，再度申請時就當然被刷掉。本院也有之前申請未通過，再次申請轉任成功的案例。

Q2：原為受雇律師，最近一年到公司擔任法務，已退出律師公會，可以申請轉任法官嗎？

A2：依法官法第 5 條及法官遴選辦法規定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參加本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；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。故申請人只要曾經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（或 6 年）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，即可參加公開甄試（或自行申請）轉任法官。

申請文件篇

Q1：報名文件有錯誤，會通知補正嗎？

A1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申請人未繳齊應備之文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得逕予駁回。故申請轉任應備文件有誤，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請於所定期限內儘速補正。

Q2：年資證明中須提供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之證明，是指需要請所屬律師公會開立何種證明？

A2：申請人須提出最初（曾）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（曾）入會合計 3 年（或 6 年）以上之證明文件（該證明文件須註明起、迄日，倘從未退出該公會，應有「迄今」仍為本公會會員等文字）。

Q3：執業期間為公司法務，則工作證明書只需註明職位為法務人員即足，或需請雇主開立證明時詳細描述工作內容？

A3：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3項第5款及第87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第2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（職）務，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，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。故申請人擔任公司法務期間，應提出雇主開具申請人執行律師業務證明（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），如實際工作內容為法務工作，非辦理律師業務，則該工作經歷、年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不予採計。

Q4：如何判斷是書狀的主要撰寫者？所提書狀必須要已經終局判決嗎？如案件二審審理中，離開事務所而中止承辦，可提出一審承辦期間之書狀嗎？可否提出自身撰寫但未掛名之書狀？單純撰狀（不是主持律師掛名，是當事人委任撰狀），是請當事人證明才能提出嗎？

A4：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，須切結確為該等書狀主要撰寫人，並檢附載有案號、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（含和解筆錄等）或檢察書狀影本以資證明。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，申請人應主動揭露並確實填載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，並切結為主要撰寫人，如經本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，將不予計件。如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，申請人須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，判決書記載之律師所開具之證明、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）。無終局判決之案件仍得送審，惟須檢附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確為書狀之主要撰寫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備註欄中載明無終局判決之原因。

Q5：請問送審書狀「遮掩申請人的姓名」是什麼意思？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的部分有需要遮掩嗎？

A5：送審書狀「遮掩申請人姓名」是指「律師本人」的名字，非指當

事人或是告訴人的姓名；書狀內有出現申請律師名字部分均需遮掩。

Q6：實習期間所撰書狀能否列入書狀送審？

A6：因實習期間尚未具有律師法執行職務之資格，非屬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，故該期間所撰書狀不得提出送審。

Q7：繳交很久以前的書狀對於審查會有影響嗎？

A7：書狀審查並無送審書狀年限之規定，只要確為申請人所撰，並提出證明，均可送審。

Q8：案件列表包含代庭、複代理或曾受雇掛名但未實際辦理等非實際辦理案件嗎？

A8：「承辦案件一覽表」並非「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」，包含代庭、複代理或受雇掛名等，只要申請人確為該等案件主要承辦人（不一定是主要撰寫人），均能列入「承辦案件一覽表」。

公開甄試/筆試篇

Q1：筆試有電腦及網路使用嗎？寫擬判有需要完全依照判決格式嗎？會有格式給考生參考嗎？

A1：筆試沒有電腦及網路，以紙筆測驗。筆試科目為「民事裁判擬作」及「刑事裁判擬作」，考試當天會發放小六法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、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提供參考。

Q2：筆試裁判擬作該如何才能得到好成績？

A2：筆試時，會提供小六法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、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，裡面會有一些法律見解的解釋。準備時可以把自己經手過的案件、法官的判決書多看幾次，判決的格式，稍微記住。在考試時閱卷速度要快一點，先分配好各段撰寫時間，理由要論述完整，要有收尾，要看起來像一篇判決。判決格式要熟練，不同的主文格式大概是什麼，舉例來說，無罪、有罪判決格式絕對不同；有罪判決、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格式一定也會不一

樣。更重要的是主文、事實、理由不要矛盾，所以寫完以後要看一下，前後是一貫的，不要矛盾，若矛盾，分數就會差很多。

口試篇

Q1：律師轉任法官的口試，該如何準備？

A1：現在司法最重要的議題及自己人生的歷練，都是很有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，例如：現在司法改革、司法會議的問題、對死刑的態度、國民法官等，在口試之前都要做完整的準備。更重要的是，努力回想自傳寫了什麼，因為遴選委員要認識你、對你有疑問，大部分是來自自傳，所以撰寫自傳時，就可以預設，這篇自傳會讓委員聯想到什麼問題想問你的，自己就可以針對自傳還有申請人承辦過的案件類型，去做準備。

職前研習/受訓篇

Q1：請問何時註銷律師公會資格？報名時嗎？或是轉任成功時呢？

A1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本院、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，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。故申請人於口試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報到前，應註銷法院登錄並退出各地方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同時繳交註銷登錄、退出公會之證明文件，研習期間亦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或有受委任案件。

Q2：今年自行申請若口試通過，職前研習是今年還是明年？

A2：112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於112年2月6日(一)至3月6日(一)受理報名，同年7月1日至2日筆試，書狀審查通過人員暫定113年4月參加口試，口試錄取者預計自113年7月起參加職前研習。自行申請除筆試程序外，其餘辦理時程與公開甄試相同。

Q3：受訓期間收入會減少，對於已有家庭的人影響較大，想了解津貼的金額大概是多少？

A3：受訓期間，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附表規定支給津貼，

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或 6 年以上，津貼大約 5 萬餘元；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，津貼大約 6 萬餘元。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		
111 年 1 月待遇標準		
年資	支給標準	數額
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未滿 6 年。	比照法官俸表第 24 級之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。	52,383 元
一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未滿 18 年。 二、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。	比照法官俸表之第 22 級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。	54,636 元
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。	比照法官俸表之第 15 級本俸及 1/3 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。	63,763 元
附註：年資之計算，以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。		

Q4：考試錄取的司法官跟轉任的法官，訓練流程有無差異？

A4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，申請人參加轉任法官遴選經口試錄取，參加由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研習，研習期間為 75 週；司法官特考錄取者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規定，參加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訓練，訓練期間 2 年，二者訓練機關、期間及課程均有不同。

Q5：請問受訓期間是強制住宿嗎？有家庭的有可能可以通勤嗎？

A5：職前研習第一階段(15 週)課程，法官學院是安排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上課，但是因為課程都很密集、紮實，因此須自行衡量通勤是否會占用太多時間。法官學院會提供宿舍，但並非強制住宿，可以自由申請，中午也可以午休。

分發地點篇

Q1：如轉任成功，分發地點是如何決定？能否選擇留在北部？

A1：

- 一、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，其分發地點係按各法院法官離退、調動後之人力缺額情形，由本院審酌各法院案件量消長、法官人力負擔等因素，分配法院缺額，再由遴選合格人員依其研習成績及志願分發任用。
- 二、分發派職後亦可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相關規定，就符合本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之條件，依志願申請調動。

薪資待遇篇

Q1：請問轉任法官的現職及退休後待遇？與非轉任法官有無差異？請問候補法官的薪資？試署法官的薪資？

A1：律師轉任之法官與非律師轉任（含考試分發任用）之法官，其所適用之待遇及退休制度並無不同。現職待遇部分，係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銓敘審定之俸級，及核派地區是否支給地域加給而定，律師執業年資未滿6年轉任者，依法官俸表第24級起敘；律師執業年資6年、8年、10年、14年及18年以上者，分別依法官俸表第22級、21級、20級、17級及第15級起敘。退休後的待遇部分，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分別核給退休金及退養金，會因個人任職年資、退休俸級及所支領之退休金種類之不同而有別，與是否為轉任法官無關。

其他

Q1：如果有幸轉任成功，如何處理律師手上案件、交接的問題？

A1：如果考慮轉任，假設是受雇律師，建議提早和雇主說，雇主可以安排適合的人來接任，假設是自行執業律師，大概要考量不同案件性質，適合將案件介紹給誰作承接，特別是比較複雜的案件。當然也必須跟當事人說明，本身有去申請轉任法官，如果有幸通

過的話，案件可能會由誰來承接，必須要讓當事人有安全感，不會因為更換律師，他的案件就有影響。

Q2：請問轉任成功的律師大概都執業多久？有實際執業 3、4 年轉任成功的嗎？

A2：轉任成功人員實際執行律師年資沒有一定，執業 3、4 年成功轉任者，不乏其例。本院會將法官法施行後律師轉任法官各年度遴選合格之申請人年齡、執業地區、年資統計（公開甄試、自行申請）整理於本院外網供參。

Q3：請問律師高考的名次，有限定在幾名範圍內，才有可能上榜？

A3：這部分沒有特別限定，只是提供遴選委員參考資料。